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50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邱意絜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張承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23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
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
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
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
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
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8日裁定限其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
第二審裁判費。惟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此有本院三重
簡易庭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
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上訴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
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

01 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03 書記官 林品慈